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張大春

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吳至格律師
李劍非律師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求為解釋如下：

刑法第 309 條規定中侮辱一詞定義不明確，一般人民或法院由法條文字無從預見或推知其意涵之客觀範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依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所應適用之嚴格標準審查，且無政府得以刑罰針對言論之內容而為管制所須具備之極具優勢而特別重要之政府利益，顯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目的正當性；以刑事手段保護名譽權，又足以導致過度之寒蟬效應，亦顯不符合比例原則手段必要性與限制妥當性之要求，刑法該條違反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應不予適用，聲請人得依 大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93 號解釋意旨，向刑事法院聲請再審。

茲並聲請大院召開憲法法庭行公開之言詞辯論程序。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事實經過

(一)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88 年進入 News 98 全民廣播電台，身為開台元老之一，該電台對於聲請人從事公共傳播之志業而言，具有特別之意義，故聲請人向認為身為電台的重要成員，應對電台於外界的信用與聲譽，有保護及維持的責任。

(二) 本件原案告訴人劉駿耀長期擔任 News 98 全民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亦曾係緯來電視台「火線二勢力」節目主持人，經年擔任各電視台談話性節目名嘴來賓，具公眾人物身分。其慣以



發表爭議性言論，並喜好評論其他公眾人物之發言，如其曾因在購物台促銷瘦身食品說出：「吃重鹹，敢吃敢喝，吃東西前會吃該產品。」並稱兩年來靠此維持體重，遭認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讓不特定人士對產品誤解，裁罰四萬元¹；劉駿耀亦曾於陳為廷於臉書發文表示廢死時，公開於其臉書回應認為陳為廷言論「矯情」及「腦袋邏輯不清楚，亂類比」²；更於小 S 代言女性用品自比打不開蛤蠣時，批評小 S 「噁心！再多汁也是臭的」等言論³。

(三) 本案緣聲請人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收聽 News 98 的電台廣播主持人劉駿耀之節目時，發見其播報節目之內容，不僅涉及對林義雄之嘲諷揶揄，更明顯悖於事實，與仇恨性言論無異，顯已逾越新聞媒體人的評論分際⁴，違背傳播倫理。聲請人感慨於劉駿耀身為 News 98 的電台廣播主持人，竟然如此失格，本於新聞人應有之立場，即時於臉書表達聲請人認為此種行為屬於下流可耻之評論意見。詎劉駿耀竟續於被告臉書上再次放上其節目之 Youtube 連結，對於 News 98 的電台及相關人士形成二度傷害。因此，聲請人深恐劉駿耀此一行為構成對於 News 98 電台聲譽及聲請人與所屬電台傳播人格不可區分之侵害，即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早上 10 點整留言：「好膽你劉駿耀就把錄影帶留著，讓大家來公評一下」即希望劉駿耀可以就其針對林義雄近乎殘忍苛刻之失格言論，與聲請人對質及接受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大眾公開評論及檢視。

(四) 詎料，劉駿耀欠缺容忍不同意見之風度，對於聲請人所為相關

¹ 蘋果日報 2013 年 12 月 20 日報導（聲證 1 號）。

² 三立新聞 2014 年 5 月 26 日報導（聲證 2 號）。<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4642>

³ ETtoday 東森新聞雲 2013 年 5 月 9 日報導（聲證 3 號）。<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509/204585.htm>

⁴ 關於告訴人系爭廣播節目之內容請參見聲證 4 號。

評論心生不滿，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而檢察官竟以聲請人觸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為由，於 104 年 2 月 9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經臺北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易字第 228 號判決宣判被告無罪（聲證 5 號），斯時原告曾透過媒體表示：「聽到判決的感覺是張大春和法官都是腦子裝屎的下流胚子」（聲證 6 號）、「既然張大春判無罪，我也可以說不只張大春，連判他無罪的法官都是『腦袋裝屎』的『下流胚』。」（聲證 7 號）而查，本案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時，原告曾當庭辱罵被告：「…他（按：指聲請人）聽我的評論不爽，就這樣說我下流、腦袋裝屎，那我能罵你（按：指聲請人）媽機掰給狗幹呢？這是不行的，這是有界限的，我可以罵你（按：指聲請人）畜牲嗎？不行。」（聲證 8 號：高等法院刑事庭 104 年 11 月 12 日言詞辯論筆錄）迺臺灣高等法院未查，仍於 104 年 12 月 6 日作成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080 號判決（聲證 9 號，下稱「原判決」），其中就「News98 有這麼下流的節目主持人，我踏馬的真覺得可恥！」、「再罵你下流胚也不值了，真不知道腦子裡裝甚麼屎！」認定違反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判決有罪定讞。至於「這就是下流言語，說的人還不知道自己下流！」部分，則仍維持無罪。

(五) 由前開說明可知，聲請人別無可以援用之訴訟程序，聲請人業已窮盡一切審級救濟途徑，仍未獲得有利裁判，實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規定之情形，聲請人認原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向 大院聲請憲法解釋。

二、所涉憲法、法律及命令條文：

本件所涉及之憲法條文為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所涉之刑法條文為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及 大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言論自由、第 644 號解釋、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比例原則，以及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22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解釋、第 636 號解釋、第 690 號解釋及釋字第 701 號解釋之法律明確性原則等。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本件確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情形。聲請人爰依法提起本件釋憲案之聲請，懇請 大院審酌。

二、實體部份

(一) 國內有力學者見解或立法委員等均認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存在違憲：

1.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存在嚴重違憲疑義，早已為各界所批評，如前大法官許宗力教授即曾指出，公然侮辱罪使法院淪為道德糾察隊，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有檢討除罪化之必要，避免浪費司法資源（聲證 10 號）。
2. 另亦曾有論者持相同看法，認為公然侮辱罪使「法官無異成為使用刑罰設定文明尺度的社會語言道德老師，浪費刑事司法資源不說，而且足以形成審判權力過度箝制言論的淵藪⁵。」（聲證 11 號）
3. 學者黃銘輝亦指出：「若刑法第 309 條之適用，先天上既注定難以擺脫法安定性的憂慮，那麼吾人實有必要反思，此一法安定的犧牲，是否值得？也就是說，將「公然侮辱」列為一種犯罪類型以刑罰論處，是否有其必要？公然侮辱罪的立法，顯然忽略了語言文字除了可以傳達意見與觀念（ideas）外，同時也具有承載情緒（emotions）的功能。退步言之，縱使承認言論表達應以尊重他人名譽尊嚴為界線，故國家有權透過立法管制以促進（civility），然而以具有謙抑性本質的刑罰相繩，是否過於嚴厲？答案相信已不言而喻。」（聲證 12 號）
4. 而立法委員亦曾基於公然侮辱判決標準不一致，導致是否構成本罪完全懸於個案法官之好惡及一己之見，嚴重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故提案刪除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

⁵ 李念祖，侮辱罪的憲法問題，在野法潮第 22 期，2014.7.15；李念祖，當公眾人物的名譽權遇上言論自由：以民事責任為中心與談稿，法官協會雜誌，第 16 卷，2014.12，頁 169-171。

規定（聲證 13 號）。

（二）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 按憲法上所以要求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目的，依 大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乃係因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聲證 14 號）。且依大院大法官歷來解釋，在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下，有關法律規定之意義，須使受規範者可從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來判斷法律所要求之作為或不作為內容為何，故法律，特別是加施刑罰之刑法規定，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應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就此， 大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22 號、第 594 號及第 602 號解釋及第 690 號解釋等均可參照（聲證 15 號）。

2.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惟該條所稱之「侮辱」所指為何，並非從字面即當然可以理解其意義。法院一般對於「侮辱」之定義，多認為「係指直接對人詈罵、嘲笑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⁶」或「係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對人表現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使其難堪並達足以貶損其於社會上人格及地位之評價⁷」。第凡公然言之過失或短處者，世所恆見，從責人無品無行，到冠以

⁶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易字第 2447 號刑事判決（聲證 16 號）。

⁷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易字第 1467 號刑事判決（聲證 17 號）。

綽號，到訕人髮禿口吃，到言人遇人不淑，莫不足以「使其難堪」、「足以貶損他人於社會上人格及地位之評價」，惟何為侮辱而何者非是？仍屬高度模糊抽象之判斷標準，侮辱一詞之意義，實非為一般人所得以理解，且司法亦無從提出明確之認定判準。

3. 事實上，法院間就相同詞彙而有是否構成本罪因本條「侮辱」意義之不明確而每有不同之評價(可參見下表一所示)。因為本條「侮辱」之不明確，已造成法院無法提出清楚判斷標準，導致不同行為人於相同字彙之使用，會因不同法官而有是否構成公然侮辱之不同評價，使人民無從預見其所表意內容，是否會構成本罪，因此，本條違反大法官解釋所明揭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屬無疑。

使用詞語	有罪判決	無罪判決
神經病	台高院 103 上易 944 (聲證 18 號) 台中高 103 上易 630 (聲證 19 號) 台高院 101 上易 2897 (聲證 20 號) 台中高 102 上易 1127 (聲證 21 號)	台高院 103 上易 951 (聲證 22 號) 台高院 102 上易 1201 (聲證 23 號) 台中高 103 上易 751 (聲證 24 號) 高雄高 101 上易 933 (聲證 25 號) 台高院 101 上易 2365 (聲證 26 號)
他媽的	台中高 102 上易 864 (聲證 27 號) 台中高 102 上易 1528 (聲證 28 號) 台高院 102 上易 503 (聲證 29 號)	台中高 102 上易 1096 (聲證 30 號) 台高院 103 上易 1364 (聲證 31 號) 台高院 102 上易 1325 (聲證 32 號)
王八蛋	台高院 103 上易 1246 (聲證 33 號)	台高院 103 上易 2358 (聲證 34 號)
白賊 X	高雄高 95 上易 852 (聲證 35 號)	高雄高 103 上易 672 (聲證 36 號)
不要臉	台高院 102 上易 1853 (聲證 37 號)	台高院 101 上易 385 (聲證 38 號)
無恥	台高院 102 上易 1345 (聲證 39 號) 高雄高 101 上易 4 (聲證 41 號)	台高院 102 上易 767 (聲證 40 號) 台高院 97 上易 2276 (聲證 42 號)
混蛋	台高院 102 上易 2198 (聲證 43 號) 台中高 96 上易 1513 (聲證 45 號)	台高院 95 上易 2104 (聲證 44 號) 台高院 101 上易 2938 (聲證 46 號)
白癡	台南高 103 上易 40 (聲證 47 號)	台高院 98 上易 3150 (聲證 48 號)

(表一，聲請人代理人製作)

4. 由上表整理可知，諸如「白癡」、「神經病」或「不要臉」

1 等，均係一般人民生活中於公於私皆有可能使用之語言詞
2 彙，惟因公然侮辱定義之不明確性，導致法院適用法律之
3 裁判歧異，而將產生人民因不知是否會面臨公然侮辱之刑
4 責，而不得不於日常生活中避免使用此等字彙，而有言論
5 自我抑制之寒蟬效應。

6 (三)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構成言論自由之內容限制，
7 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8 1. 由刑法第 319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觀之（聲證 49 號），公
9 然侮辱罪應係在保障人民名譽權，名譽權雖為憲法第 22
10 條所保障之人格權，惟查，法律採取保障名譽權之手段，
11 如對言論自由造成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
12 則，此觀 大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理由書：「故於侵害名
13 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
14 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
15 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二
16 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聲證 50 號）及該號解釋林子
17 儀大法官之意見書自明⁸。

18 2. 按釋字第 509 號解釋，憲法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
19 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
20 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
21 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聲證 52 號），並依照 大院釋字
22 第 644 號解釋理由書，國家以法律加以限制言論自由者，

⁸ 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指出：「按名譽乃係個人之人格德行於社會生活中所受之整體評價，此種社會評價與個人尊嚴之維護、人格之健全發展與自我價值之實現息息相關。是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名譽權受憲法保障之程度，與言論自由所受保障之程度，並無軒輊。二者如發生衝突，不能僅以何者之保護應優於另一者為由，而應儘可能兼顧二者，期使二者之保護能取得合理平衡。」（聲證 51 號）

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如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之職權，直接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而就言論之內容事前為實質之審查者，應以嚴格標準審查其合憲性（聲證 53 號）。就此，前大法官林子儀教授於該號解釋之意見書亦已確認，政府法規如構成言論自由之事前內容限制，應就所涉言論內容之性質、言論可能產生負面效果之危險性，以嚴格之標準審查其合憲性⁹。而比例原則之嚴格審查基準，參照 大院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696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應審查規範目的是否在追求「極重要、極優越的公共利益」(a compelling/overriding public/governmental interest)，且其所採取之差別待遇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直接關聯」(directly related to)¹⁰。

3. 名譽權包括客觀之名譽，即社會大眾對人之評價，及主觀之名譽感情，即個人對於自我評價之榮譽感（聲證 56 號）¹¹。如係對於事實之不實陳述，所影響者乃客觀之名譽，蓋事實正確與否，將影響社會對於人的評價，刑法第 310 條所規定之誹謗罪，即在保護個人之客觀名譽，尚有其客

⁹ 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 644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指出：「而如其限制涉及言論或結社之內容者，則因事前限制之結果，不僅限制人民表現自我、實現自我，所限制之言論亦無從進入言論思想之自由市場，而無法為思想、意見或資訊之傳遞與交流，不僅使得思想、言論匱乏，更危險的是將使執政者代替大眾選擇，而唯有其喜好或符合其利益之言論或思想方得以呈現或傳布，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根本背道而馳。...惟事前限制是否必要，應依所涉言論內容之性質、言論可能產生負面效果之危險性，以嚴格之標準審查其合憲性。」（聲證 54 號）

¹⁰ 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696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指出：「至於美國所謂『高標』，亦稱『嚴格審查基準』(strict/heightened scrutiny)，旨在（更進一步）審查：系爭法規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在追求『極重要、極優越的公共利益』(a compelling/overriding public/governmental interest)，且其所採取之差別待遇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直接關聯』(directly related to)。換言之，採取差別待遇的目的須為追求『極重要公共利益』始為『合憲』，而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有『直接關聯』始能認為具備『一定程度之關聯』。」（聲證 55 號）釋字第 649 號解釋：「特別重要立法目的」參照。

¹¹ 王澤鑑，人格權法，自刊，2012.4，頁 176。

1 觀性。惟主觀之名譽感情，僅係個人對自我榮譽之情感投
2 射與期待，雖可能成為民法名譽人格權之保護標的，卻不
3 足以成為刑法規範之「極優勢而特別重要政府利益」。就
4 此，吳庚前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見書表示：
5 「按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
6 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
7 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
8 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
9 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
10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尤其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
11 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
12 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之
13 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衡量，顯然有
14 較高之價值。」（聲證 57 號）

- 15 4. 蓋保障個人主觀之名譽感情，充滿浮動與不確定性，且與
16 個人修養及自我期待息息相關，因案因人而異，所制裁者
17 則恆為主觀之評價意見（涉及客觀事實而貶損名譽或隱私
18 之陳述則必可依刑法第三百十條相繩），法院間對於各種
19 詞彙是否構成公然侮辱，自會形成各種主觀判斷之不同見
20 解，如上開表一所示，人民無從預見其所發表之言論，是
21 否會構成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而受刑事制裁，
22 無乃為必然而不可避免者。公然侮辱罪就言論內容所施以
23 之刑罰限制手段，特別是因缺乏客觀標準而造成表意人對
24 於其表意內容之自我審查與箝制的程度，已形成憲法保障
25 言論自由最所忌諱之「寒蟬效應」。其對於所欲達成之目

1 的間，顯不具備重要直接之關聯性，亦顯非達成保護名譽
2 權之較小限制手段，蓋如制度上民法已許可名譽人格受侵
3 害者對表意人請求損害賠償，實無必要透過刑罰手段，針
4 對言論內容，嚴重限制威脅表意自由。

- 5 5.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所保障之主觀名譽感情，
6 與其對於言論自由所帶來之內容限制嚴重危害兩相權衡，
7 顯然無法通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嚴格標準檢驗，而
8 屬違憲。

9 本件其他相關違憲理由，請 大院容聲請人另行以補充理由書予以補
10 充。

11 貳、結論

12 綜上，尚祈 大院衡酌並秉持上述刑法第 309 條多層違憲理由，宣告刑
13 法第 319 條違憲失效，以還被告受憲法保障，對公共事務表意的「言論呼吸
14 空間」，並請 大院許可聲請人得依 大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第 177 號、
15 第 185 號及第 193 號解釋意旨，向刑事法院聲請再審。

16 謹 狀

17 司 法 院 公 鑒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19 具狀人：聲 請 人 張大春

20 撰狀人：代 理 人 李念祖律師
21 吳至格律師
李劍非律師



1
2
3 附件1號：委任狀正本

4 證物：

5 聲證1號： 蘋果日報2013年12月20日報導

6 聲證2號： 三立新聞2014年5月26日報導

7 聲證3號： 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3年5月9日報導

8 聲證4號： 劉駿耀系爭廣播節目之內容

9 聲證5號： 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228號判決

10 聲證6號： 王聖藜，批劉駿耀「腦裝屎」 張大春無罪，聯合報新聞網2015
11 年8月12日

12 聲證7號： 罵劉駿耀「腦裝屎」張大春無罪，蘋果日報2015年8月12日報
13 導

14 聲證8號： 高等法院刑事庭10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

15 聲證9號：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080號判決

16 聲證10號： 司法周刊 101 年 7 月 27 日前大法官許宗力桃院演講「妨害名
17 譽言論」。

18 聲證11號： 李念祖，侮辱罪的憲法問題，在野法潮第22期，2014.7.15；李
19 念祖，當公眾人物的名譽權遇上言論自由：以民事責任為中心
20 與談稿，法官協會雜誌，第16卷，2014.12，頁169-171。

21 聲證12號： 黃銘輝，當公然侮辱罪成為公眾(政治)人物對抗公眾(政治)人
22 物的武器/臺北地院103自50判決(邱毅訴九把刀案)，臺灣法學
23 第268期，2015.3.15，頁137-142。

24 聲證13號：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6號委
25 員提案第15120號。

26 聲證14號： 大院釋字第636號解釋理由書。

27 聲證15號： 大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22號、第594號、第602號及
28 第690號解釋。

29 聲證16號：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47號刑事判決。

- 1 聲證17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467號刑事判決。
- 2 聲證18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944號刑事判決。
- 3 聲證1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630號刑事判決。
- 4 聲證20號：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897號刑事判決。
- 5 聲證2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127號刑事判決。
- 6 聲證22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951號刑事判決。
- 7 聲證23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01號刑事判決。
- 8 聲證2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751號刑事判決。
- 9 聲證2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933號刑事判決。
- 10 聲證26號：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365號刑事判決。
- 11 聲證2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864號刑事判決。
- 12 聲證2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528號刑事判決。
- 13 聲證29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03號刑事判決。
- 14 聲證3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096號刑事判決。
- 15 聲證31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364號刑事判決。
- 16 聲證32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325號刑事判決。
- 17 聲證33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246號刑事判決。
- 18 聲證34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358號刑事判決。
- 19 聲證3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5年度上易字第852號刑事判決。
- 20 聲證36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672號刑事判決。
- 21 聲證37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853號刑事判決。
- 22 聲證38號：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385號刑事判決。
- 23 聲證39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345號刑事判決。
- 24 聲證40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767號刑事判決。
- 25 聲證4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4號刑事判決。
- 26 聲證42號：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2276號刑事判決。
- 27 聲證43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198號刑事判決。
- 28 聲證44號：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2104號刑事判決。
- 29 聲證4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易字第1513號刑事判決。

- 1 聲證46號：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938號刑事判決。
- 2 聲證47號：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0號刑事判決。
- 3 聲證48號：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3150號刑事判決。
- 4 聲證49號：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
- 5 聲證50號：大院釋字第656號解釋理由書。
- 6 聲證51號：林子儀前大法官於釋字第656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
- 7 聲證52號：大院釋字第509號解釋。
- 8 聲證53號：大院釋字第644號解釋理由書。
- 9 聲證54號：林子儀前大法官於釋字第644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 10 聲證55號：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696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 11 聲證56號：王澤鑑，人格權法，自刊，2012.4，頁176。
- 12 聲證57號：吳庚前大法官於釋字第509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